

雲林縣 110 年「植栽養護及工程保固」廉政防貪指引

1. 刑事責任篇-公務員涉貪類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1	違背職務收賄使植栽通過檢驗案
2	案情概述	甲為 A 鄉公所約聘人員，承辦工程設計發包、監工決算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辦理 A 鄉公所「文化園區第二期工程」採購案，該案由 B 顧問公司設計監造、C 營造公司承攬施作，C 營造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乙明知有關「植栽」施作項目中之「假儉草草毯」部分係約定以「介質培育」，亦即必須以非土壤有機介質栽培方式為之，不得以一般土壤培育，培植過程中須以塑膠布隔絕土壤，再以草種子或草莖混合有機介質均勻鋪撒於塑膠布上予以培植成毯之方式為之，且應先經監造單位人員檢驗鑑定後方可鋪植，卻未依契約規定施作，經 B 顧問公司現場檢驗發現，發函通知 A 鄉公所，並要求 C 營造公司改善。乙因見工程無法順利驗收通過，又不願意更換新草毯，遂與甲商議，甲明知乙所培育之草毯與契約規定不符，竟仍以趕辦活動，時間急迫為由，要求 B 顧問公司核章檢驗通過，乙事後即基於行賄之犯意交付甲 10 萬元賄款。
3	風險評估	<p>(1) 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承辦人員因業務需要常與廠商往來密切，雖維持良好關係有利彼此間合作，但亦肇生公務員難以抗拒廠商金錢、物質或人情等誘惑而發生憾事。</p> <p>(2) 人員法紀觀念薄弱：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教育訓練大多首重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能，未必受有足夠之法學教育，對於廠商提出之請託，無法明確判別是圖利亦或是便民，此外，部分人員易抱持僥倖心態，藉由抽換文件等方式謀求隻手遮天。</p> <p>(3) 書面驗收或監辦作為有其盲點：承辦工程是否有人謀不臧或有人員查驗放水之情形，從採購作業檔案及公文書卷資料尚難以查覺，而機關之主計及政風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執行監辦，倘若承辦人員未將文件會辦主(會)計及政風單位，相關單位人員亦難以發現。</p>
4	防治措施	<p>(1) 公文落實分層負責管考：為增進公文處理時效，各機關均有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以茲參照，工程採購公文仍應有複核機制，不宜授權承辦人自行決斷，建請按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逐級批核，以杜絕不肖公務人員自行抽換或滅失公文。</p> <p>(2) 強化監造單位履約功能：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及監造計畫，落實監工作為及確公共工程品質，並應發揮協驗人員功能，對於驗收結果尺寸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者，適時提醒主驗人員納入驗收紀錄並通知廠商限期改善。</p> <p>(3) 加強辦理廉能教育訓練：加強工程人員對於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令的認知，承辦業務時依循相關規定辦理，勇於任事，避免觸法網，並藉由機關會議或專案辦理宣導之場合及機會向與會人員宣導廉政守法之重要性，協請與會主管向各所屬同仁轉達宣講機關對於廉能重視之態度。</p>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p> <p>(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p> <p>(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p> <p>(4) 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p> <p>(5) 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p>

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2	侵佔公有植栽案
2	案情概述	甲為A鄉公所主任秘書，於縣政府推行「環境綠化育苗計畫」時，以淨化空氣名義向縣政府申請撥發五葉松100株、香楠300株、光臘樹300株及龍柏100株，其明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補助縣政府推行「環境綠化育苗計畫」並委託縣政府撥發之苗木為公所之公有財物，必須種植在環保署所核定之空氣品質淨化區內，若有多餘苗木應經縣政府環保局核定，提供其他垃圾場或廢棄物堆置場址等公有單位，不得另為他用而種植在非空氣品質淨化區或轉贈他人等情，仍將植栽運至其與非公務人員乙之住處空地據為己有，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侵佔公有財物罪，判處甲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3年；乙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2年。
3	風險評估	(1) 聚斂無厭的貪婪心態：當事人明知植栽為公有物應種植於環保局核定之地區，無視環保局函文警告，仍將持有之苗木植栽運送至私地種植並贈送鄉民，以累積政治資源。 (2) 欠缺法治觀念：當事人對於申請而得的植栽公有物私自理解為公所未有公有地可種植於鄉內，若民眾有閒置空地即鼓勵種植，不一定要重在空氣品質淨化區內，輕忽違背原使用計畫所觸犯刑法等相關規定。
4	防治措施	(1) 加強廉政宣導：將案例公布於機關網站，使承辦單位同仁各能瞭解旨案可能觸犯之法規規定並提醒依法行政的正確概念，灌輸同仁知法守法的觀念。 (2) 加強內部管理機制：公有物的使用應踐行相關規定，將事前、事中及事後辦理之情況做成紀錄以供備查，而主管亦應加強督促業務辦理進度，若發現有窒礙難行狀況即時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佔公有財物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3	擅自變更補助案件施工位置及內容圖利私人案
2	案情概述	甲為農委會水保局第A工程所技士；乙為B鄉公所技士兼代建設課長，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農委會核定之「崩塌地植生工程」內容均為植生基礎、苗木植栽等綠美化復育工程，依規定交由水保局第A工程所負責監督工程之執行，再依據委辦工程注意事項規定委請B鄉公所辦理設計、發包、施作等工程。甲、乙明知依規定不得私下變更農委會核定之工程內容，竟共同基於圖利丙等人之犯意聯絡，於公所委任之設計廠商前往施作工程地點進行測量時，由乙通知丙與設計廠商會合，將測繪人員帶往丙等人所有之土地，並指示甫到職3天不知情之丁代表鄉公所一同前去測量，甲、乙二人以此方式，將原應施作於戊土地上之「崩塌地植生工程」，違背農委會規定及委辦工程注意事項，未經農委會同意，擅改施作於丙等人所有之土地上，工程施作內容從原「植生復育」等植生保育工程更改為「擋土牆及排水溝」鋼筋混凝土工程，工程施作完畢後，再由乙於驗收記錄不實登載，相關資料檢送第A工程所，而甲明知該工程實際施作項目與農委會核定之項目並不相同，仍據以核撥補助經費，共同圖利丙100多萬元。
3	風險評估	(1) 人員久任相同職務易生弊端：人員久任相同職務及固定業務範圍地域易與轄區民眾密切接觸，多有人情往來連結而易影響執

		<p>行業務之公平性判斷及依法行政之要求，有礙公權力行使廉能形象。</p> <p>(2) 新進人員易遭有心人利用遂行其不法目的：甫考試分發報到之新進人員通常對辦理之業務及行政作業流程十分陌生，且以外地人居多，對當地風土地理環境亦無認識，易遭有心人利用遂行其不法目的。</p> <p>(3) 人性貪念所致：案內人員以為其貪念只要隱藏夠好就不會被發現的心態盲點均有可能引發貪瀆風險。</p>
4	防治措施	<p>(1) 強化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基層新進員工常因不熟悉業務而無法辨識行政作業流程之異常，應指派專人協助帶領其熟悉業務各環節，避免由其單獨執行業務。</p> <p>(2) 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等法治教育訓練，提升公務員正確廉潔價值認知，避免請託關說或人情因素有所偏頗，並透過相關案例宣導讓其知所警惕。</p> <p>(3) 加強機關監辦單位功能：機關採購案件大抵會經過主計或政風監辦，如簽辦過程發現有採購案件有異常情事，應立即反應並於會辦過程表示意見，期於舞弊情事尚未發生前能消弭於無形。</p>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p> <p>(2)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p> <p>(3)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4	以不實工程結算資料辦理核銷案
2	案情概述	<p>甲為A國民小學（下稱A國小）總務主任，向該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送交「校園二期環境工程」預算書，並申請全額補助。經該環保局審核准予全額補助，A國小對外公開招標，由B公司得標。惟B公司與A國小就本件工程嗣後簽訂之契約書，將前開陳報環保局之工程預算書工程項目大幅變更（如將整地工程89萬6,000元縮減為「放樣及整地」2萬元、新增加小葉欖仁、鳳凰木、臺灣欒樹…等植栽項目，以及休閒桌椅組、雜項工程費，而原定杜鵑、金露花、假撿草等項目則悉數刪除）。工程完工後，甲明知工程結算明細表應依實際施作項目核實登載，然因工程實際施作項目業與工程預算書項目大相逕庭，為避免環保局察覺工程實際施作項目與原先核准補助項目不符，竟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改依原工程預算書項目所列之整地、植栽項目製作內容不實之工程結算明細表此一公文書送交環保局以行使其。</p>
3	風險評估	<p>(1) 承辦人員法治觀念不足：對於刑法、貪污治罪條例與行政裁量有認識不足，因而誤觸法網。</p> <p>(2) 承辦人員便宜行事：承辦人員因便宜行事而輕忽懈怠法令，未遵循政府採購法要求，通知補助機關監督。</p>
4	防治措施	<p>(1) 強化承辦人員採購程序認識：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或應有助採購經驗人員協助辦理。</p> <p>(2) 研編案例教材落實同仁廉潔觀念：彙整相關案例，利用機關內部各項集會或會議時，進行個案宣導，提升機關員工守法觀念，遠離並力抗外界誘惑，落實依法行政，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p> <p>(3) 加強機關監辦單位功能：機關採購案件大抵會經過主計或政風監辦，如簽辦過程發現有採購案件有異常情事，應立即反應並於會辦過程表示意見，期於舞弊情事尚未發生前能消弭於無</p>

		形。 (4) 加強內部督導考核，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生警惕之效。
5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 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1-5	監工不實登載圖利廠商案。
2	案情概述	甲係經濟部工業局某工業區書記兼任該工業區「行道樹斷根及步道整建工程」之監工，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A 企業行為得標廠商，甲明知外觀近似滿月榕之黃金榕，與滿月榕係不同樹種，且其苗木費遠低於滿月榕，而 A 企業行違約僅栽植黃金榕 2500 株，竟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及圖 A 企業行不法利益之犯意，在其職掌公文書之監工日報表上，登載種植滿月榕合計 5120 株之不實事項，且未依法會同相關人員辦理初驗或驗收，在「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主驗人員、監驗人員、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欄簽名確認，共同在職掌之公文書上登載本件工程已驗收合格之不實事項，足以生損害於政府採購契約執行之正確性，圖利 A 企業行未補植滿月榕 3620 株之利益合計為 488,700 元，甲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
3	風險評估	(1) 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律而圖利他人：甲身為公務員，明知承包廠商未使用原設計之植栽，以魚目混珠方式用較便宜樹種栽種，並辦理完工、驗收，使廠商獲得不法利益。 (2) 監造或驗收不實：工程承辦人員兼辦監工，明知廠商以較低價格植栽替代較高價格植栽，卻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概括犯意，登載於職掌公文書之監工日報表上，足生損害於政府採購契約執行之正確性。 (3) 內部控制漏洞：甲為承辦人員負責第一線工程承辦及監工業務，各級主管及相關採購監辦人員未能充分瞭解部屬操守及相關驗收監辦事宜，至承辦人員未能依法行事，至衍生不法弊端。 (4) 廉政法紀觀念欠缺：對於所主管之事務應依法行政，卻在決定或執行行政事務時，置法令規定於不顧，致生違法。
4	防治措施	(1) 加強主管督考責任：單位主管對屬員承辦業務、生活狀況及品德操守應深入瞭解考核，如發現異常或行為偏差者，應事先採取合適的防範措施，預為防弊。 (2) 結合風險評估及主管平時考核：政風業務建立風險顧慮人員制度，對於已列風險或未達標準而應加強注意人員，除做好風險管理工作，更應落實各單位主管平時考核，結合機關風險評估及各單位主管考核之橫向聯繫，加強自主管理，俾有效降低風險狀況。 (3) 落實主管走動式管理及連帶責任制度：貪瀆案件之發生皆有跡可循，單位主管應落實走動式管理，確實瞭解機關員工辦理業務情形，對於如發生貪瀆案件應追究相關主管連帶責任，實可預防弊案發生。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6	透過植栽綁標限制競爭收取回扣案
2	案情概述	<p>甲為 A 區公所主任秘書，乙為 B 設計公司之負責人，丙為 C 設計公司負責人，乙與丙商議共同以 C 公司名義投標區公所之「公園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開闢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案」，由 D 營造公司取得工程標案。甲因知悉乙及丙以較難取得之「印度無憂樹」設計為植栽樹種，遂以此刁難 D 營造公司，並透過關係請該樹種之廠商不提供予 D 營造公司，欲藉由此方式向 D 營造公司取得 10-15% 之工程回扣。</p> <p>D 營造公司數次函文向區公所表示樹種難以取得，並欲變更為其他樹種，惟均遭甲及 C 設計公司駁回，並拒絕展延工期，嗣後 D 營造公司向市政府陳情後，始由公所區長召開協調會議，同意由「粉紅風鈴木」取代「印度無憂樹」，甲、乙始放棄犯行，惟前揭行為仍經法院認定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收受回扣及舞弊未遂罪。</p>
3	風險評估	<p>(1) 法治觀念薄弱：甲擔任公所主任秘書一職，對公所行政事務有一定程度之決定權，卻藉由職務之便向廠商收取回扣，法紀觀念明顯不足。</p> <p>(2) 職務輪調不足，導致與投標廠商過於熟稔：公所主任秘書職務輪調頻率可能不及區長，因此導致掌握公所行政權之主任秘書，與廠商過於熟稔，並因此產生與廠商合作收取回扣之機會。</p> <p>(3) 廠商企業誠信概念未落實：技術服務廠商可能為了討好行政機關，對於行政機關之指示均予以配合，包含違法行為亦同，本案便係必須廠商與公所主任秘書密切配合才有辦法達成，因此廠商企業誠信未落實，亦係導致本案發生之重要原因。</p> <p>(4) 植栽綁標限制競爭：本案植栽設計為不易購買之樹種，使公務員及設計單位得請供應商不提供樹種予承攬廠商，藉機要求收取回扣。</p>
4	防治措施	<p>(1) 建立定期輪調機制：本案主任秘書因久任該職，因此導致與廠商過從甚密，進而甚至與廠商共同謀議不法行為，若能定期辦理職期輪調，避免同仁與廠商過於熟稔，或可防制不法行為發生。</p> <p>(2) 加強員工法紀教育宣導：加強辦理員工法紀教育，建立同仁正確之法制觀念，避免同仁因一時利益薰心而誤觸法網。</p> <p>(3) 辦理企業誠信宣導：加強辦理企業誠信宣導，並向廠商宣導向公務員行賄或與公務員共同從事不法行為，均會有貪污治罪條例之問題，減少廠商進行不法行為之機會。</p> <p>(4) 評審或評選規劃設計案時，應邀請植物專家參與審查：規劃設計案審查預算書圖時，應邀請植物專家協助審查，以確保設計單位設計之植栽符合機關需求且無不當限制競爭，避免因植栽取得不易使公務員或設計單位藉此刁難廠商索賄。</p>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收受回扣及舞弊罪、同條第 2 項未遂犯罰之。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7	機關辦理綠化造林工程，不實編製植栽作業，且指定廠商洩漏底

		價，以獲取不正利益案。
2	案情概述	機關辦理綠化造林工程，製作採購標案僅編列造林地面積、樹種等工作項目，未編列樹種數量，致使廠商難以估算投標金額，且於事前洩漏核定底價給特定廠商，讓廠商順利得標，來獲取廠商飲宴應酬招待與收受回扣之不正利益情形。
3	風險評估	<p>(1) 編列不實預算：編列標案預算經費時，應妥善規劃栽植種類、數量、養護等工項單價，同時，考量工區地形、土質、水分、風力、氣象等自然環境特性，並非以虛假不實方式編製經費，來獲取不正利益。</p> <p>(2) 洩漏底價：藉由洩漏底價方式，換取廠商交付賄賂。</p> <p>(3) 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公務員接受廠商飲宴應酬招待，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採購作業。</p>
4	防治措施	<p>(1) 先行規劃合適的植栽：規劃設計先行考量施作工區的土質、環境及氣候等特性，並於設計審查前先召開相關工作會議，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植栽相關適合種植樹種、時期、方法之預期調查建議，於契約內容載明履約期間植栽種植與如何養護，進行整體規劃與設計原則。</p> <p>(2) 契約明定植栽品項與後續保活養護規範：依據契約內容規範之綠美化植栽品項、栽植地區與生長情況，進行維護管理作業，將澆水、施肥、病蟲防治、修剪等工作列為日常維護管理重點，並留下書面紀錄，減少後續因路樹倒塌致人身傷害、財物損壞及其衍生之國家賠償情形發生。</p> <p>(3) 建置植栽養護與保固期間之抽查管控機制：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植栽養護抽查作業，檢視樹木、花朵存活情形與草皮覆蓋生長情形，若發現生長不佳或枯黃情事，責成廠商補植改善，確保植栽養護成效。同時，依循契約文件所訂定之雙方權利義務和履約保固事項，確實於保固期限屆滿前通知相關單位會同勘查，以確認有無廠商應履行保固責任之事項，落實保固期間管控機制，避免致生爭議。</p> <p>(4) 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肩負依法行政的使命，遇有請託關說或餽贈財物等情，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予以登錄。同時，拒絕不必要之飲宴應酬，不涉足酒店、舞廳等不正當的場所，且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秉持廉潔自持、公正無私的依法行政。</p> <p>(5) 持續廉政教育訓練宣導：結合機關資源及業務特性，擇定工程採購、違法違規態樣等主題之宣導教材，進行專案宣講，並藉由機關會議或活動機會，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等法治教育訓練宣導，建立同仁正確法律知識，避免請託關說或人情因素而誤觸法網，使其勇於任事，以提升機關廉潔形象。</p>
5	參考法令	<p>(1) 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圖利罪。</p> <p>(2)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p> <p>(3)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p> <p>(4)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收受回扣及舞弊罪。</p> <p>(5)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p> <p>(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施工綱要規範。</p> <p>(7) 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2 的台內營字第 1040810606 號令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p>

2. 刑事責任篇-採購圍標借牌類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2-1	廠商借用他人文件圍標案
2	案情概述	<p>A 公司為取得某鄉公所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環境綠美化工程」採購案，商借 B、C 公司文件共同參與投標，以符合公開招標須達 3 家廠商始得開標資格。委由不知情人士甲攜帶 A、B、C 共 3 家廠商投標資料至該公所投標，惟遭該公所發包中心收件人發覺有異向主管報告，並知會開標主持人及監辦單位。</p> <p>當日開標審查廠商資格時，A、B、C 廠商均未出席，且其中兩家廠商聯絡電話相同，均未提出押標金，案經開標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規定，當場宣布廢標。該公所將 A、B、C 等三家廠商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圍標行為函報該管地檢署，全案經地檢署偵辦後 3 家公司坦承犯行，相關公司負責人及員工各予緩起訴處分，應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及參加法紀講習。</p>
3	風險評估	<p>(4) 不勞而獲報酬易吸引廠商借牌投標：營造廠商將牌照借予他人承攬工程，由他間營造廠商出面具名蓋章或投標，得標後借用者可不受出借者指揮監督獨立完成工作，並可受領承攬報酬，在不勞而獲，利之所趨下吸引廠商願意冒險參與違法行為。</p> <p>(5) 影響政府採購法公平、公開、平等競爭精神：借牌投標方式多係因符合為政府採購法採公開招標(公開取得)方式辦理需 3 家以上廠商投標或書面報價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若廠商深諳此道，實難以察覺，長期而言，對正派經營、守法守紀廠商亦將有劣幣逐良幣結果，影響機關採購品質。</p>
4	防治措施	<p>(6) 採購人員審標時應提高警覺，發現異常立即處置：辦理採購人員開標時應謹慎審核廠商有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頒「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如有，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處理，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並立即通知機關開標主持人、採購單位與監辦單位及時處置。</p> <p>(7) 開標時詳查代表人身份：開標時注意出席代表人所屬公司，核對身分與授權出席書所載是否相符。</p> <p>(8) 不良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究責懲罰：(一)發現有廠商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不予開標、不決標予該廠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以創造採購效益並維持競標之意義。(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以下辦理不良廠商處罰機制。(三)查詢最新判決書是否涉有所辦採購，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59 條、第 101 條等情事發生。</p> <p>(9) 強化機關案例廉政宣導，提高採購人員警覺：結合機關會議或專案辦理宣導之場合及機會向與會人員宣導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廠商圍標之不法態樣，結合機關整體力量共同防範廠商不法行為。</p>
5	參考法令	<p>(8)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罪。</p> <p>(9) 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亦科以該條之罰金。</p> <p>(10)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應通知</p>

3. 公務員懲戒篇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3-1	評選前即內定廠商、浮編數量圖利廠商案
2	案情概述	<p>A 鄉公所鄉長甲與 B 公司實際負責人乙交情甚篤，在 2 件環境景觀綠美化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開口契約採購案採用「最有利標」，並在評選會議前，向評選委員推薦 B 公司，使 B 公司評選為得標廠商，進而得以規劃、設計。於申請工程款尾款程序中，因漏附實際施作植栽養護計畫書，遭鄉公所主計單位拒付款項。甲為使 B 公司順利請款，同意請款公文插入事後補作之植栽養護計畫書予以抽換，嗣 B 公司順利請款，B 公司負責人乙則依約陸續於取得 A 機關匯入各期估驗款及尾款後，陸續至甲服務處，分別交付 201 萬 4,000 元，作為甲為前揭職務上行為之對價。</p> <p>又甲與 C 公司之負責人丙頗有私交，甲受丙請託要求提高除草採購案利潤，甲遂要求承辦人丁調整概算書中所需工人數目，以拉高總金額至上限。承辦人丁本僅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 7 萬多元之工程費，依甲指示浮編工人數，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 9 萬 5,000 元。C 公司之負責人丙再借用 D 企業社名義，以總價 9 萬 4000 元估價單投標承作，並另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價格，塑造 D 企業社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由甲核准，以取得不法獲利。此外，甲對於另外 6 件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採取相同手法，使六家廠商取得較高利潤之不法利益。甲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被判處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p>
3	風險評估	<p>(1) 最有利標評選會議前推薦特定廠商：評選會議應依據機關需求，選擇最適合承攬採購案之廠商，使採購案以最佳品質完成履約，機關首長於評選前就特定廠商進行舉薦，存有圖利特定廠商疑慮。</p> <p>(2) 驗收事項與契約事項不符：採購案之驗收付款程序需確認廠商是否依據契約規進行履約，如未附契約所規定之文件以完成契約工項，則存有驗收不實情形。另行製作不實之計畫書進行驗收、付款程序，則存有偽造文書之風險。</p> <p>(3) 小額採購管理：小額採購雖按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惟機關仍應依據內部作業流程辦理，如內部要求應提供三家廠商報價單，承辦人仍應確實向三家廠商要求提供報價單，不應便宜行事，逕自採用單一廠商提出之其他家廠商報價單。且於製作機關內部需求概算書時，浮報採購數量及金額，存有圖利廠商之疑慮應核實估算須用工項數量，避免浮報採購金額及數量，避免存有圖利廠商之疑慮。</p>
4	防治措施	<p>(1) 機關對於公共工程採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有需求者，如採最有利標方式進行評選會議，宜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對待所有競爭廠商，不宜於評選會議前，屬意推薦特定廠商，可有效提升採購案履約品質，並避免圖利特定廠商不法情形發生。</p> <p>(2) 機關辦理採購案之驗收及付款程序前，應確認履約廠商是否依據契約規定檢附相關履約文件資料，如未檢附契約規範要求之履約資料，則不符預計契約成果，不得逕自使期驗收合格並且付款，亦不得任使廠商逕自製作不實文件予以抽換。</p> <p>(3) 小額採購概算應按實際需求予以估算：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雖不須經過公開程序逕行招標，然仍應據實估算使用經</p>

		費，須注意是否有浮編工項、工人數目、金額情形，避免圖利廠商情形發生。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p> <p>(2)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3) 地方制度法第84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p> <p>(4)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21條「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p> <p>(5)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3、4、8條。</p>

4. 審計及稽核發現之缺失篇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4-1	機關辦理綠美化景觀工程，事前未妥善規劃整體綠美化作業，且未落實養護工作，肇致植栽大量枯萎案
2	案情概述	<p>A 市政府為發展觀光事業及利用海岸資源，設置沿海觀光帶建設基金，陸續辦理 12 件綠美化植栽工程，預算金額合計 1 億 6,000 萬餘元。本案經該市審計室專案調查發現，A 市政府事前未妥善進行整體規劃，各年度採購亦未規劃種植位置、樹種及數量，導致不同採購案於相同區域重複種植、喬木種植間距過密、植株間不當插植，造成種植環境日照量不足，不利於植株生長，後續綠美化成本倍增。</p> <p>審計室亦發現上述植栽工程養護期間，A 市政府未督促廠商落實養護工作，亦未曾辦理查驗作業；於養護期滿後，未將植栽列冊移交相關單位，以確實執行接管維護，致各年度植栽生長不良情形持續擴大。</p>
3	風險評估	<p>(1) 事前未妥善規劃整體綠美化作業：本案種植地點屬長條帶狀區域，不同區域自然條件因地理環境不同而有所差異，A 市政府未先予調查瞭解現地環境資源及氣象特性等基本資料，整體規劃導入植物類型、植生方式，並檢討前期綠美化工程成果，逕行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大規模海岸植生，其採購決策及前置規劃作業顯有欠周延。</p> <p>(2) 植栽間距過密，影響植物生長：植栽距離需視樹種及苗木大小而定，若未考量樹種生長特性，復於植株間不當插植，致植栽生長空間不足。</p> <p>(3) 未督促廠商善盡養護責任：契約規定廠商應自驗收合格次日起一定期間(1 或 2 年)負責植栽養護工作，並由主辦機關定期辦理查驗。A 市政府未依契約規定事項，督促廠商加強及重視初期養護管理，以提升養護保活期後之長期成活比率。</p> <p>(4) 相關單位推諉養護責任：廠商養護期滿後，應由相關單位接管維護，本案種植地點涉及數個單位權責，A 市政府遲未協調明確接管單位，致植栽未有適當之養護撫育。</p>

4	防治措施	<p>(1) 本案因涉及海岸環境特殊性，需考量海岸保護工程措施及栽植應用管理等專業領域，進行整體工程規劃設計。</p> <p>(2) 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栽植相關建議，如該環境適合之樹種、間距，或是各樹種後續維護之利弊。</p> <p>(3) 栽植種植間距應考量樹種特性，估計其成長型態，預設適當距離，以確保其必要生長空間。</p> <p>(4) 加強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督促廠商落實養護管理，以確保栽植之生長與存活。</p> <p>(5) 完成樹籍資料調查及建檔，作為後續維護管理之依據。</p> <p>(6) 結合社區、民間團體參與栽植維護認養，以降低機關維護成本。</p>
5	參考法令	<p>(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施工綱要規範。</p> <p>(2) 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2 的台內營字第 1040810606 號令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p>

5.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篇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5-1	驗收後栽植大量死亡，廠商拒絕履行栽植養護保固責任案
2	案情概述	<p>A 營造公司承攬某市政府「公園路旁崩塌地第三期整建工程」，契約總價為 11,132,336 元，其中「植生及栽植養護工項」349,401 元。101 年 3 月 16 日部分工程驗收合格(除栽植部分，因需養護 1 年後再保固 1 年)，先給付契約價金之 90% 工程款，因栽植工項未完成履約故扣留 10% 履約保證金 111,688 元，並繳納 3% 保固金 323,488 元。</p> <p>惟驗收合格後 1 個月，喬灌木栽植工項大量死亡，101 年 5 月 28 日 B 監造公司會同 A 營造公司現場會勘，經清點應辦理保固補植，經 B 監造公司及市政府多次發文 A 營造公司均未履行保固養護責任；101 年 10 月 8 日再次三方會同現地會勘，現場清點栽植死亡情形超過 80%。A 營造公司主張：(一)驗收合格後 1 個月大量死亡乃因樹種選擇不當之設計錯誤且公園開放自由進出所致，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二)經詢問專業栽植人士意見，青楓、大花紫薇、流蘇等物種適合於 12 月-2 月栽種，建議補植其他樹種；(三)市政府動用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前，未通知本公司，且補植樹種非契約規定之樹種，顯間接證實樹種設計錯誤；(四)本公司已依審核在案之「栽植養護計畫」執行，並製作完整栽植養護日報表，非不履行保固養護責任；(五)市政府僅能扣留栽植養護工項之 10% 履約保證金，亦即為 2 萬元，而非總契約價金之 10%。基於上述論點要求返還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p> <p>市政府與 B 監造公司經多次行文要求 A 營造公司履行補植養護責任，但 A 營造公司均置之不理，故市政府依法終止契約，將 A 營造公司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刊登不良廠商，並依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動用本案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另請他廠商補植與養護。若依本契約價目表之單價計算，市政府所受損害已達 720,321 元。</p>
3	風險評估	<p>(1) 未因地妥善規畫設計綠美化內容：各種植物的生長有其屬性，土壤、地形、水質、氣候都會產生很大的影響。景觀工程與綠美化規劃設計階段應依當地環境屬性規畫適宜之植物物種，若設計錯誤植物種類將對後續維護管理產生重大影響，也將造成履約爭議及浪費公帑情形，更影響民眾觀感，傷害政府行政效</p>

		<p>能。</p> <p>(2) 養護執行作業內容未明確規範：政府辦理景觀工程或綠美化工程一向都是以工程為主，景觀綠美化為輔，契約內容也多以工程履約規範為主，植栽養護作業常見於設計圖說內容中呈現，有些會另訂補充說明規範之，業者提出的「植栽養護計畫」內容往往抽象又籠統，若廠商未執行養護工作，往往罰則過低，但衍生的養護成本又過大，履約爭議應然而生。</p> <p>(3) 未定期監督與檢討養護成效：植栽養護期間或保固期間的定期會勘工作非常重要，植物是有生命的，會隨著環境氣候、水分、養分影響生長，廠商是否善盡養護工作，亦有賴機關與監造定期監督檢討，始能促使廠商落實植栽養護。若機關未定期監督，廠商懈怠養護，往往養護保固期滿才補植，忽視綠美化原意，將導致民眾質疑政府行政效能差且浪費公帑。</p>
4	防治措施	<p>(1) 規劃設計案要求廠商依工地多元環境提出適宜生長之植栽種類評估報告：參加規劃設計案之廠商宜具植栽專業能力，若無則應尋求專業協助，將工地環境適宜栽種植物種類生長之評估報告納入評審或評選項目中，協助機關做適宜物種之選擇。</p> <p>(2) 評審或評選規劃設計案時，應邀請植物專家參與審查：規劃設計案針對植物物種與工地環境之評估報告審查時，應邀請植物專家加入審查，以確保該工地環境能有利該植物種類生長，避免履約養護過程產生物種設計錯誤爭議，徒增浪費公帑之缺失。</p> <p>(3) 明訂該物種之栽種方式與養護作業流程：規劃設計廠商提供適宜物種生長評估報告後，依機關擇定之物種，將栽種方式與養護作業流程具體明定於綠美化工程契約中，以利廠商明確執行養護保固工作，提供植物適切之照顧。</p> <p>(4) 確實編列養護經費，提高廠商執行養護工作意願：過去履約三方均忽視植栽養護之重要性，種植工項有依市場行情編列經費，但養護工項經費編列少又未明確規範養護作業流程，導致驗收後的植栽因欠缺養護而大量死亡，不僅折煞政府綠美化之原意，更衍生履約爭議訴訟、民怨、浪費公帑之詬病。歸咎原因之一乃養護經費過少，廠商多抱持養護期滿或保固期滿再補植，反而節省養護人力與費用。建議明確編列養護經費，提供合宜之費用讓廠商願意落實養護工作，實現綠美化原意。</p> <p>(5) 植栽養護定期現地稽核，適時檢討修正：物種設計正確，栽種方式與養護作業確實執行，若再加上機關與監造植栽養護定期稽查，更能提升養護品質。養護期1年為例，明訂每月廠商應執行之養護工作內容，提供執行紀錄表與照片供機關審查，機關與監造則每季辦理現地稽查，合格則可逐次退撫育與保固費用，適時檢討修正，將可發揮綠美化最大效益。</p> <p>(6) 協調在地社區、團體認養後續植栽養護工作：綠美化工程或景觀工程目的在美化環境，最大受益者是當地居民，在規劃設計階段即可尋找、善用地資資源，畢竟植栽養護是一條長遠的路，政府在經費有限情形下，必須結合當地資源，鼓勵在地民間機構、社區或團體來認養維護該綠地，政府帶頭，有民間的活水接力，才能發揮環境永續美化效能。</p>
5	參考法令	<p>(1) 採購契約規範。</p> <p>(2)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9款不履行保固責任。</p> <p>(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施工綱要植草篇。</p> <p>(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施工綱要植樹篇。</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5-2	廠商未善盡養護責任且屢不改善，經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	案情概述	A 廠商參與 B 機關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依採購契約規定，工程自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甲應就植栽工程部分保固保活 1 年。嗣於系爭植栽工程保固保活期滿後，B 機關認 A 於保固保活期間，對其通知進行植栽維護作業一再推諉拖延、置之不理，或雖有養護改善但結果粗劣，遂以 A 未履行系爭植栽工程養護保固之責，認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之情節重大情事，函知甲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	風險評估	<p>(1) 廠商未依契約履行植栽保固保活責任：本案 B 機關會勘發現植栽有傾倒死亡等情事，遂函請 A 函復可配合之會勘及改善時間，始終未見配合，A 欲閃避其履約保固責任。另 B 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協同會勘，亦認定原告未盡保固責任，致使植栽生長情形不佳、雜草蔓生。且截至保固期屆止時，亦未見原告有任何積極改善之行為，任令該期間植栽枯死情形持續擴大，悖反契約養護保活之目的。</p> <p>(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主動定期勘查並做成紀錄：A 未依採購契約約定事項，主動每 4 個月勘查 1 次，共 3 期，並作成勘查紀錄，以供 B 審查是否履行植栽保活率達 95% 以上及善盡養護作業之保固保活責任，而僅一再空言爭執喬木係風災致死，且經 B 多次請其提出相關證明，亦均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資料證明所言真實性。</p> <p>(3) 機關未完全善盡督導責任：針對廠商之養護保固情形，機關應盡查驗義務，並將查驗結果何以違反契約及施工說明書之規定告知廠商，以利廠商完成改善，此為機關之協力義務。本案 A 於部分會勘未通知 A 到場、未清楚提及有何違反契約及圖說之處等，縱不致直接影響 A 之權益，惟為避免履約爭議，機關亦應善盡督導責任。</p>
4	防治措施	<p>(1) 落實廠商品管自我檢核：植栽養護狀況不佳或有死亡情形，究其原因係施工廠商疏於做好日常養護工作，廠商自種植之後即負有保活義務，並詳載於施工日誌，而非僅填寫種樹、移植、養護等簡要字眼，於期滿驗收前皆須確保植栽生長良好，並於養護期間持續維護，避免荒廢養護影響景觀，致生民怨。</p> <p>(2) 加強監造督導之責：監造單位倘未落實養護督查作業，縱於監造計畫訂定植栽作業查驗表及植栽工程施工檢驗流程，實際卻未確實執行，導致無法確切掌握廠商實際養護情形，監造單位本於職責應監督植栽現場存活狀況，詳實載明廠商施作情形，並落實抽查機制作成查驗紀錄，避免規範流於形式，無法發揮督導效益。</p> <p>(3) 建立民間維護管理機制：景觀工程維護不易，最大考驗來自驗收合格後如何維持植栽成活率以及確實達到綠美化之效果，實務上常有植栽因缺乏適當養護而枯死之情形，機關除辦理定期查驗外，亦可結合推動社區、民間團體參與植栽維護認養等公私協力方式，降低機關維護成本。</p>
5	參考法令	<p>(1)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不履行保固責任。</p> <p>(2) 行政程序法第 7 條。</p>

6. 行政責任篇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6-1	公務員辦理採購業務驗收不實案。
2	案情概述	A 市政府辦理「公有地環境綠化新植及維護撫育工程」採購案，經上網公告後，由 B 營造有限公司得標，依合約規定該公司應執行造林面積 5 公頃，工程項目含造林地測量、整地、植栽種植及圍籬架設、維護撫育等，全案申報竣工後，該機關指派業務單位技士甲、監工乙及承辦人丙辦理驗收，並於同日決議驗收合格，後續辦理結算撥付契約價金新台幣 494 萬餘元。該單位技士丁於本案保固期內委請該機關「公有土地調查及測量作業」標案廠商針對造林區進行測量，發現 B 營造公司實際造林面積僅 3 公頃，且落入契約標的範圍僅 1 公頃多，顯與驗收時交付之圖說嚴重相左，未依契約執行面積近 4/5，溢領契約價金達新台幣 373 萬元整，足認 B 營造公司提供不實資訊予機關，另技士甲、監工乙及承辦人員丙未核實辦理監工、驗收之職，經移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分別予以申誡處分。
3	風險評估	<p>(1) 廠商球員兼裁判：本造林標案標的包含測量，由廠商整地後自行測量面積結果交付機關，易生管控之風險，且得標廠商通常尋覓慣習配合測量之廠商，如相互勾結恐提供不實資訊，造成機關判別錯誤。</p> <p>(2) 未善盡監工督導責任：監工未積極做好履約管理負起監工責任，任由廠商施作，監工日誌未逐日填寫，或交由廠商代為填寫，致使監工日誌未能詳實記載，且工期日程繁多，機關多係做為驗收備查文件難以逐一詳查，致使監工日誌填報作業虛以委蛇。</p> <p>(3) 驗收作為便宜行事：機關驗收時未勾稽比對設計圖說，驗收人員片面盡信廠商施作區域辦理抽樣驗收，未依竣工相關圖說查察施作工區是否符於契約範圍，致使本案工程施作範圍錯置。</p>
4	防治措施	<p>(1) 落實履約管理，執行重點督導：工程施工時監工人員應確實在場監督，掌握工地施工狀況，嚴防承包商偷工減料，並按日將施工日期、工作天、使用供給材料、進度等資料詳實填寫於監工日誌內，按期呈報。</p> <p>(2) 詳實審核竣工文件，確實辦理竣工查驗：機關自辦監造者，承辦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工程施作品質，於廠商書面通知竣工時，應實際到場確認竣工狀況方製作竣工確認報告，並應依採購法規定就施工範圍予以核對，施工範圍有缺漏者，應請廠商依約完成應給付之施工項目及數量後，始得申報竣工。</p> <p>(3) 加強辦理廉能教育訓練：加強工程人員對於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令的認知，承辦業務時依循相關規定辦理，勇於任事，避免觸法網，並藉由機關會議或專案辦理宣導之場合及機會向與會人員宣導廉政守法之重要性，協請與會主管向各所屬同仁轉達宣講機關對於廉能重視之態度，避免虛報或浮濫之情事再生。</p>
5	參考法令	<p>(1)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p> <p>(2)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及施行細則第 92 條有關驗收相關規定。</p> <p>(3)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並力求切實之規定。</p>